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市计量质检院）是重庆市政府设置的国家法定计量检定、质量检验、校准测试研究机构，为副局级社会公益二类非盈利性事业单位，为保障计量准确统一和产品质量提供检定、检测、检验、认证技术服务。主要职责是：1.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主要包括国家计量基准和重庆市公用计量标准的研究、新建、保存、维护等工作。2.依法开展计量检定工作。主要包括经授权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以及仲裁检定等。3.接受委托检验，提供相关产品性能评价、认证等服务。主要包括在资质范围内承担司法鉴定、司法仲裁检验等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鉴定及科研项目鉴定检测，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纤维公正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认证认可产品检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缺陷产品召回的有关技术性工作，在用产品性能鉴定评价，产品失效分析评价等。4.开展计量科技基础研究、产业计量科学研究和检测方法研究。主要包括承担科研项目，开展计量质量检测技术方法、标准手段、检测设备研究。5.开展计量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经授权开展计量器具型式评价、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能源计量检测、产业计量检测及非强制检定、校准、检测等工作，提供测试、修理等计量技术服务工作。6.提供计量、质量相关培训、咨询、转让、开发等服务。

（二）机构设置

市计量质检院设有 19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检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发展部、技术质量部、科技与信息部、资产设备部、计量业务部、质检业务部、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第一分院、第二分院、第三分院、第四分院、第五分院、第六分院。另根据国家有关检测检验资质，设立长度、力学、衡器、气体流量、液体流量、电学电子、化学环境、医疗、能源、化工、材料、轻工、电气、纤维、珠宝等 15 个专业检测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63423.67 万元，包括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4889.7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05.92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7828.01 万元。支出总计 63423.67 万元，包括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0961.1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462.5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422.94 万元、下降 19.6%，主要原因是年度支出减少和消化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2. 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4889.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28.34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452.86 万元，占 38.9%；经

营收入 26551.6 万元，占 59.1%；其他收入 885.29 万元，占 2%。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05.9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462.56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0961.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857.49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6313.67 万元，占 12.4%；项目支出 18095.85 万元，占 35.5%；经营支出 26551.6 万元，占 52.1%。

4. 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初结转结余 17828.01 万元，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2462.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65.45 万元，下降 30.1%，主要原因是市级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全部由单位资金保障消化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17500.38 万元（包含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7.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920.56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52.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33.6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执行市级财政压减政策，财政拨款相应压减。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70.98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追加质量提升专项经费 540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197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食品监管补助 367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52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54.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18.96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拨款减少和执行市级财政压减政策。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2.58 万元，增长 1.1%，基本持平。

3. 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45.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8.4 万元，增长 1890.6%，主要原因是按相关规定结转政府采购 945.92 万元。

4. 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95.13 万元，占 9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2.4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清算等。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26.14 万元，占 3.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19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中人”补贴清算。

（3）卫生健康支出 235.6 万元，占 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4）住房保障支出 297.6 万元，占 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22.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8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8.77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相应增加。人员

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634.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73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49.4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68.56 万元，下降 32.8%，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费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46.13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一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费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544.13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计量器具强检、民生计量检测、工业产品质量监督、能效标识计量监督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43.87万元，下降30.9%，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32.42万元，下降19.6%。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

公务接待费5.3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市场监管技术机构到我单位交流调研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接受机构资质评审等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4.68万元，下降82.3%。较上年支

出数减少 13.7 万元，下降 72%，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有所下降；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费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50 辆；国内公务接待 68 批次 89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6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运行维护费 3.6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6.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2 万元，增长 150.8%，主要原因是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市场激烈竞争，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创收，联络大中型客户而产生会议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66.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67 万元，下降 36.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外出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主要是用于产品监督、食品监管等抽样及强检计量、基层医疗器具等检验检测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0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07.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17.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31.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63.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3%（制造商是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12.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88.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3%（制造商是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85.79 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7.2%）。主要用于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单位整体和 21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1962.47 万元。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199-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联系人	李颖	联系 电话	89232852	自评总 分(分)	99.2
当年绩 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在生产流通领域，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品和消费品开展监督检查，严格守住安全底线，充分发挥检测技术支撑和创新驱动作用，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提速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以问题为导向，聚焦民生问题，深入推进服务民生，对全市街道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医用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定，保障基层医疗机构在用医用计量器具数据准确可靠，确保基层群众放心看病、就近看病、优化医疗资源等。					依法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完成全市企事业单位的 152.2 万台件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在生产流通领域，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品和消费品开展监督检查，工业产品监督检查完成 8577 批次；食品风险监测抽检工作完成 1106 批次；食品评价性抽检工作完成 5073 批次，严格守住安全底线，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以问题为导向，聚焦民生问题，深入推进服务民生，按期完成全市 38 个区县以及高新区、两江新区、万盛区的基层医疗免费检定工作，对基层医疗机构的 7.6 万台（件）计量器具开展免费检定等。		
绩效 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 重(分)	全年完 成值	指标得 分(分)	说明
	年度预算执行率	%	=	100	10	92.1	9.2	涉及政府采购，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工业产品监督检查批次	批次	≥	8450	15	8577	15	
	食品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批次	≥	1105	15	1106	15	
	食品评价性抽检批次	批次	≥	5000	15	5073	15	
	基层医疗器具检定数量	台件	≥	55000	15	79372	15	
	基层医疗器具检定对象数量	家	≥	10000	10	10962	10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数量	万台（件）	≥	150	15	152.2	15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	=	100	5	100	5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	说明	自评得分
1	基层医疗机构医用计量设备检定经费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100	10		100
		检查对象覆盖率	≥	98	%	15	98	15		
		检查对象数量	≥	10000	个	20	10962	20		
		检定台件数	≥	55000	台	25	79372	25		
		检验准确率	≥	98	%	15	98	15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	99	%	15	99	15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没有委托第三方对本单位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市财政局没有委托第三方对本单位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我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颖 023-89232852。